

選啓者：

最近本港輿論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部份人士急於越軌提前普選行政長官及提前立法會議席全面普選，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根據基本法第45條之規定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具體運作應按基本法附件一而進行。

而立法會之產生辦法應根據基本法第68條及按附件二之規定，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關於本港政制改革和發展，應根據基本法第2條之規定，在香港實行的高度自治以及所享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本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而實行，因此在香港的政制發展事宜上，從醞釀討論至決定的過程，中央政府完全有權有責去參與和決策。

此致

憲制事務局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啓



5-2-2004

逕啓者：

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本人認爲香港特別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根據基本法第45條之規定，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的原則及依從基本法附件一而進行。

而立法會之產生辦法應根據基本法第68條及按附件二之規定，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本港政制改革和發展，應根據基本法第2條之規定，在香港實行的高度自治以及所享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本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而實行，因此在香港的政制發展事務上，從醞釀討論至決定的過程，中央政府完全有權有責去參與和決策，這樣才體現一國兩制之實施。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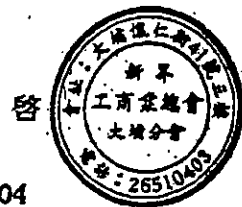
憲制事務局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5-02-2004